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二十四、建筑工程档案预验收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7 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：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90 号）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程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李捷、郝元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

1. 工程档案已经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设计、勘察五方责任主体自检并符合预验收标准。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申请表
2. 建设工程档案目录
3. 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阶段全套工程档案资料并提供电子版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建筑工程档案预验收流程图

